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及**  
**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公佈乃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之公佈及在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相同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相同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示而暫停買賣之情況。調查正在進行，且於本公佈日期仍在繼續。

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之最終定案視乎（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工作完成情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且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竭盡全力協助獨立法證會計師，並與其合作。

董事會知悉，任何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 不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發出初步業績公佈，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發出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由於本公司內部調查結果仍懸而未決，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現階段本公司不適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刊發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混淆。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